

14/15

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区工业东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5 号路全长 300m，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II 级。6 号路全长 313.013m，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II 级。12 号路全长 400m，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III 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5 号路、6 号路及 12 号路道路、管线及相关公辅设施。6 号路涉及涵洞一座，为盖板涵。12 号路涉及临时圆管涵一座。本项目不设沥青搅拌站，不设施工便道，不涉及拆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3 月，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都卫星城工业区新区市政工程

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五号路（新石路-十五号路）道路及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资[2012]25 号文）及《关于新都卫星城工业区新区市政工程六号路（十五号路-滨江路）、十二号路（七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项目建议的书的批复》（新都发改投投资[2012]26 号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2 年 9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都兴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7 月 23 日，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2]156 号对《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环保投资 1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市新都兴工投资有限公司新都区新青连片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 27 号路工程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所涉及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包括拌和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基坑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悬浮物）。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基坑渗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集中施工营地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园区绿化，不外排。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从而降低运营期的水污染。

新都区工业东区 5 号路（新石路-15 号路）、6 号路（15 号路-滨江路）、12 号路（7 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气包括施工场地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尾气和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尾气为间歇式排放并且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空气流通较好；项目施工粉状物料在运输、堆放等工序中产生的扬尘和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交通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在道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的标志，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土石方于临时堆放场堆放，并及时回用或用作绿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及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营运期：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恢复植被、种植树木等绿化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恢复和清洁，无环境遗留问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1#、2#、3#、5#、7#点位的昼夜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6#点位的昼夜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新都区工业东区5号路（新石路-15号路）、6号路（15号路-滨江路）、12号路（7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都区工业东区5号路（新石路-15号路）、6号路（15号路-滨江路）、12号路（7号路-新都、青白江界）道路及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美玲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13980004911	建设单位	陈美玲
	余海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5184404887	建设单位	余海
成员	刘江	成都市新都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880425598	建设单位	刘江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单位	陈文娟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482107671	验收单位	任玲玲

2019年8月27日